保定市满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对2022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评价，共计37个项目，涉及资金25140.566万元，占项目总额的 100 %。从评价情况看，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运行顺畅：保障了环境卫生、绿化养护、市政维护工作运行流畅，达到了年度预期绩效目标。

通过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，更好发挥单位职能，推动了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促进了相关项目建设进度，达到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。涉及专项项目预算资金25140.566万元。其中，1、预算执行进度100%项目20个，占总项目数55%，整体执行率67%。2、整体自评得分93.7分，分项95分以上项目31个，占总项目数84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根据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整体自评得分平均约为93.7分，平均预算执行进度67%，目标总体完成率100%。全年总体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比较全面且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较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由于我局存在项目跨年实施情况，且项目需进行长期规划设计等相关手续，故这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稍慢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我局将高度重视此工作，根据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编制，严格抓好预算绩效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率。

执行绩效管理计划：我局根据确定的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明确内部业务分工，落实人员及其工作职责，明确时序进度和目标要求，总结汇集工作成果。

强化关键指标的监测：对关键指标执行情况情况实行全程监测管理，对重点项目采取责任负责制，并与相关单位协调、配合的方式推动。